

(2015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通过，
2023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)

第一条

，保
部《 步
》([2020] 19)、 《
》、
部《 处 办 》
本办 。

第二条

采 “ 不 测 ”
不 测。 测
。 测 、 抽
本 测 测报
处 。

第三条

“ 不
测 ”。 程 ，
、 测 程、 测 、 测
保 ，并 本 不

测。

第四条 博、
测。按参测，不 答辩
程。
不 测，
出， 不参 测，
测。

第五条 测
。 版采 word
， 采
：

第六条 “ 不 测 ” 测
(测 ， 、参
创 按 版， 被
别 ， 不参 比 测)， 测 按
除 ， 、 本 表
、 。

第七条 “ 不 测
” 成 测。 测 ， 不 参 本
次 答辩。

第八条 “ 不 测 ” 测
除本 比。

第九条 比 被 测

存 不 。
“ 不 测 ” 测 ，
存 不 。

第十条 博 ， 除本
比不 超 20%。

第十一条 测 比 ， 抄 、
， 查

第十二条 ， 答辩
程 。

第十三条 比超 20% 不超 40% ，
， 本次

迟 6 出 (从 答辩)。

比超 40% ，

大 ， 本次 迟 12

出 (从 答辩)。

代 ， 。

第十四条 测 版， 答辩
不 。 出 测

版不 ， 不 答辩程 ； 答辩 ，
本次答辩成 ； ， 撤

。

第十五条 答辩~~1~~ 答辩

， 成 测。

测 ， 版 ； 测不
， 答辩成 。

第十六条 存 不 ， 按 《 北

大 》 (大 [2013] 23) 办
处 。

第十七条 比超 20%~~1~~ 不超 40%

测 、 查 ， 3

，
出 并陈 。

， 出 ， 长 、
达处 并报 备案。

第十八条

， 、 、
不 、 不 ， 并 。
被查出存 不 ，
成不 ， 存 错 ， 按
。

第十九条 本办 。

第二十条 本办 长办 。